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董事赵若愚先生、吴优女士回避表决。

因1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以及该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承诺函,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该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130.00万股。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68元/股调整为14.50元/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董事赵若愚先生、吴优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5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123.92万股的1.6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和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6月1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6月12日,并同意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2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0.00万股

3、授予人数:54人

4、授予价格:14.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尚玮玮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4.31%	0.09%
2	赵若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3.69%	0.07%
3	吴优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3.69%	0.07%
4	李放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3.69%	0.07%
5	周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2.46%	0.05%
6	沈亮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85%	0.04%
7	金朝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3%	0.02%
小计				34.00	20.92%	0.42%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47人)				96.00	59.08%	1.18%
首次授予合计(54人)				130.00	80.00%	1.60%
三、预留				32.50	20.00%	0.40%
合计				162.5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因1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以及该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承诺函,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130.00万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4.68元/股调整为14.50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4、除1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而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6月1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57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393%、17.1391%、15.9963%(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052%、1.4186%、1.438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30	2,015.13	646.39	840.15	406.96	121.6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截至《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康拓医疗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五)《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4.68元/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2.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0.00万股,预留32.50万股。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由及结果

其中1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以及该激励对象出具的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承诺函,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可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130.00万股。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导致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四)授予价格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14.68-0.18=14.50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1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4.68元/股调整为14.50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人调整为54人。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截至《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号),并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由于涉及标的资产的加期评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对草案(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

为落实《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指导精神,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保护措施,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进一步延长,并对草案(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内容
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
- 除权日:2025年6月13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4,829,239股
- 上市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截至权益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83,957,1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758,55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3,198,636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959,591元(含税),转增股本40,767,33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转增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转增,上述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转增)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因此: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3,198,636×0.3)÷83,957,192≈0.2973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83,198,636×0.49)÷83,957,192≈0.4856。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973)÷1.4856。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5年6月13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4,829,239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66069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8.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8.94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4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2日未实施回购股份。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1,368.949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68.949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5-03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906,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董事邹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监事李有仁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114,061	99.8185	757,000	0.1732	35,600	0.0083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